



無論是自己、配偶或伴侶懷孕、或是否為預期中的懷孕，你的心裡多少都會感到緊張忐忑，不過別擔心，高餐大針對懷孕學生及配偶或伴侶懷孕的學生提供了多項協助，健康中心與諮商輔導組亦提供專業的健康諮詢，所以，別忘了讓信任的師長知道你的需要！

懷孕學生之定義為：自己或伴侶配偶懷孕中、曾懷孕（人工、自然流產或出養），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其在校之請假規定、修業年限、註冊、休學、入學資格保留、服儀...等規定，可依法彈性辦理，請詳閱第 3 頁相關法規。

讓學校成為你的後盾之一，協助你安心完成學業！

高餐大學生事務處敬上

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諮詢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07-8060505 轉 13304



● 校內懷孕諮詢窗口

心理諮詢、 校內教學行政及 校外社福資源整合	孕產知識諮詢	懷孕受教權維護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健康中心	性平會
☎ 07-8060505 轉 13304 ✉ wish@live.nkuht.edu.tw ➔ 行政大樓二樓	☎ 07-8060505 轉 19103 ✉ ns940021@mail.nkuht.edu.tw ➔ 第一實習大樓 1 樓	☎ 07-8060505 轉 10122 ✉ gender@live.nkuht.edu.tw ➔ 行政大樓 7 樓秘書室

● 本校懷孕學生特殊服儀申請

特殊服儀(孕婦裝、平底鞋等)，請依實際需要向輔導教官提出申請，須申請核准後，始可穿著。

如遇情況緊急得以口頭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補申請相關程序。

■ 校外諮詢資源

未成年懷孕	非預期懷孕、未成年懷孕	孕產關懷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	勵馨基金會	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257085.sfaa.gov.tw ☎ 諮詢專線 0800-257085	https://www.goh.org.tw/	http://mammy.hpa.gov.tw/ ☎ 諮詢專線 0800-870870

■ 校外社會福利資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若設籍於其他縣市請參考各地社會局網站)
<p>【單親培力計畫】學生爸媽就學補助，最高補助至大學畢業</p> <p>【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p>	<p>【婦女孕產福利】坐月子到宅服務、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等</p> <p>【托育福利】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托育服務...等</p> <p>【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子女托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單親培力補助、單親家園租屋服務、租金補貼...等</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懷孕學生相關法規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則（大學日間及進修部、研究所）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前項所稱特殊事故，係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其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相關證明經學系、所、學程專案簽准辦理。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應徵召服兵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附退伍證明文件辦理入學手續。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下略）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休學。學期中途申請休學，除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外，最遲應於行事曆之期末考開始日前一週完成休學程序，逾期不得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為原則，實習生得申請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簽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或因服兵役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下略）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相關證明者，亦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但因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等缺曠時數，則不列入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除公假、重病住院、分娩假、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 50% 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進修部】

第五十六條 二年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轉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相關證明者，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

【研究所】

第六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 1 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相關證明者，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相關證明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亦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比照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第三條：本校設二年制日、夜間部、五年制日間部：

一、二年制日間部：

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或持有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修業年限二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

二、二年制夜間部：

除依照招生簡章及前項規定外，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科組增加一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

三、五年制日間部：

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修業年限五年，其畢業應修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

四、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亦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課程與學分者，即予退學。

第六條：新生因重病、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前項所稱特殊事故，係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其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相關證明經專科部專案簽准後辦理。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應徵召服兵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附退伍證明文件辦理入學手續。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辦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五條：本校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經家長同意者，得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休學。

學期中途申請休學，除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外，最遲應於行事曆之期末考開始日前一週完成休學程序，逾期不得申請休學。

學生休學以二學年為期，休學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並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因撫育三歲以下

幼兒申請休學者，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而申請，休學期間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休學期滿，於註冊開始前，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而欲延長休學期限時，須於入伍之初，檢附征集令影印本及休學證明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學生因服兵役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於註冊開始前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喪假除外）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但因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等缺曠時數，則不列入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

第二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其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相關文件經學系、所、學程專案簽准辦理。

第三條 因重病、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附相關證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第六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經核准者可於次學年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資格至服役期滿。

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

（下略）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

七、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檢附退伍證明文件，辦理復學，服役期間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而申請，休學期間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休學期滿，於註冊開始前，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下略）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要點

六、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且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分娩假、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上述法規僅供參考

請依高餐教務處公告最新法令規章為準

<http://academic.nkuht.edu.tw/?Lang=zh-tw>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三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如下：

五、產前假、產假、陪產假：學生因懷孕、生產，持有健保局特約診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申請者；但請假以週計算者均含例假日；產假應一次請畢。

(一)產前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二)產假：於分娩後，給產假八週。另以下情形，給產假如下：

1.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假四週。

2. 妊娠二個月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假一週。

3.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假五日。

(三)陪產假：因配偶分娩，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申請者，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

上述法規僅供參考

請依高餐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最新規章為準

<http://student.nkuht.edu.tw/p/404-1005-5174.php?Lang=zh-tw>

